

证券代码：301272
037

证券简称：英华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8,345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662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2 人，代表股份 662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662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12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67%；反对 2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